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在2020年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2020年4月28日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0年度高管薪酬及考核方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议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》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；

2、2020年5月20日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3、2020年8月25日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4、2020年10月28日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5、2020年11月30日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二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5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情况，无重大对外出售资产情况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认真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平性、真实意图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，认为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。

监事会在核查对外担保事项时，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、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（江

苏)有限公司、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,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,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

2021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,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,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